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科實字第 11202006170 號令發布之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推行科學教育，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，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、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；以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設備組。

四、展覽時間及展覽會場：

(一)展覽時間：**113 年 2 月 27 日(二)13:00**

(二)展覽會場：英華樓永續中心(社會科教室)、E 化教室、資訊教室、215、216 班教室，遠距教室、簡報室。

五、展覽科別：

數學科、物理與天文學科、化學科、地球與行星科學科、

動物與醫學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、

植物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、農業與食品學科、

工程學科(一)(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)、工程學科(二)(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)、

電腦與資訊學科、環境學科(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)、行為與社會科學科。

註：實施要點明訂高中共 12 科別，請審慎選擇科別，避免資格不符，違者最重取消參賽資格。

六、展覽內容：

研究題目以所學教材內容為限；研究對象以住家及學校附近區域所接觸之環境、事、物為題材且合於下列各項內容之一者，均得參加展覽。

1. 未經發表之創新或發明。
2. 科學技術之創新或發明。
3. 科學原理、定律、觀念、精神、態度、方法之闡釋或介紹。
4. 經蒐集、整理且作有系統陳述之科學資料。
5. 科學實驗及教學儀器、模型或機具之製作。
6. 科學實驗之新操作及應用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：

(一)各班採自由報名參賽(每件作品作者一至三人)，可跨班組隊，上限組數為 35 組，以完整科展作品說明書作為入選展覽報告的篩選機制。參展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者，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，需有新增研究成果。

1. **113 年 01 月 24 日(三)16:00 前**

檔名：科別-作品名稱-第一作者班級姓名-報名表

繳交參賽者報名表與作品摘要、指導教師簽名，

並線上報名完成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4814p>



2. **113 年 02 月 19 日(一)16:00 前**

檔名：科別-作品名稱-第一作者班級姓名-作品說明書

提出完整作品內容紙本與電子檔(Microsoft Word 檔與 pdf)並上傳至

線上表單：<https://reurl.cc/krXNOL> 若未於時間內繳交，則取消資格。

紙本表單皆可由學校網頁下載，並於以上規定截止日期前繳交至教務處設備組並完成上傳，若逾期則不受理報名。



(二)參賽作品之指導教師至多二名，須以任教於本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代理、兼課及實習教師(唯實習老師不得列為第一指導教師)為限。



八、作品送展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作品報告檔案與輪播檔案繳交時間：

113 年 02 月 26 日(一)上午 08:00 前繳交至 <https://reurl.cc/lgDdRq>

相關說明請詳見第十一項說明。



(二)報到時間：**113 年 02 月 27 日(二) 12:45**集合並簽到，若有實體實物展出也請自行攜帶。

(三)報到地點：英華樓四樓 社會科教室(永續中心)

九、評選：

- (一)評選時間：113年02月27日(二)13時00分起評分。
- (二)由教務處聘請專業教師擔任評審，每科評審1-2人。
- (三)依科別選出特優、優等、佳作作品若干件。作品未達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最終獎項結果視當時評審決議為主。
- (四)評審原則及標準：

由評審老師參酌下列標準評定之，並注意是否為作者親自製作，若為抄襲或由他人代為製作者，不予評分，並依校規論處；經事後發現，除依校規論處，所獲之獎項悉數追回。另外若有報錯組別者，則依評審評斷扣分或取消資格。

評審項目	百分比	評審項目	百分比
1.創意、學術或實用價值	40%	2.研究主題與參展作品之符合性	20%
3.科學方法之適切性	20%	4.展示及表達能力	20%

十、獎勵：

- (一)獲特優、優等及佳作作品或其他項目表現優秀者，頒發獎狀。
- (二)獲獎作品擇優經由指導教師指導後，得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科展。
- (三)獲得特優、優等、佳作之組別，依獎項別分別頒發300、200、100元圖書禮券以茲鼓勵。

十一、展覽比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**作品報告檔案格式**：
三大版面，左右兩版面各是寬65公分，高120公分；中間版面寬75公分，高120公分；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寬75公分，高20公分，報告所需材料請自備。
參賽選手須先將以上檔案轉成pdf檔於進行線上繳交。
作品報告檔名：科別-作品名稱-第一作者班級姓名
- (二)**輪播檔案格式**：將上列作品報告檔案分別截圖成15頁面左右，將截圖放入ppt後，再輸出圖片為gif檔(設定300dpi)，與作品報告檔案一同上傳至線上網址。
操作截圖方法解說影片，請參閱：<https://reurl.cc/j3D76Z>
截圖之檔名：科別-作品名稱-第一作者班級姓名-圖1(依序編號)。
- (三)若有實物展出，可放置在桌面上，深60公分，寬70公分，高50公分為限，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；使用電子載具展出者，需先提出申請，經過報到當天的審查許可參展。
- (四)**評審期間**：每件作品須推派代表依規定時間在場說明、解釋、操作，並回答評審老師問題。
請全組組員於評審期間，攜帶研究報告、實驗原始記錄、照片、圖片、參考資料，在場操作、說明，並詳實回答評審老師提出之問題。
- (五)1.如需電源之作品，應適用110伏特60週波之交流電，且須事先提出申請。
2.生物科規定不得使用”脊椎生物”，如必要，需提出申請，經校方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- (六)依臺北市中小學科展內文範例，作品說明內容宜包括：(建議加強第5、6、7項內容)

1.摘要	2.前言（研究動機、目的、文獻回顧）	3.研究設備及器材
4.研究過程和方法	5.研究結果	6.討論
		7.結論
		8.參考文獻資料

作品說明書一律以A4大小紙張撰寫，總頁數以30頁為限(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)
其餘格式請詳見附錄1
- (七)作品中有下列情形不准參展：
 - 1.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(如：紅火蟻等)；劇毒性、爆炸性、放射性之物品
 - 2.四毫瓦以上高功率雷射
 - 3.電壓高於110V或違反電器安全規定
- (八)因北市全中運影響本學期相關課務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學校官網，請各位參賽選手注意。
- (九)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校內科展報名與作品摘要表

作品名稱				參賽 科別	參賽編號 (由設備組填寫)	
作者	班級	座號	姓名		聯絡電話	E-mail
召集人						
第二位 作者						
第三位 作者						
第一指導 教師簽章				第二指導 教師簽章		
參賽 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 導師簽章：_____					

【作品摘要】請簡述作品內容，含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過程與方法…等。

注意 事項	1. 本報名表請於 113 年 01 月 24 日(三)16:00 前填報線上報名表單 網址如下： https://reurl.cc/M4814p 本表填完，須請相關教師簽名後，掃描成 pdf 檔案上傳至以上網址。	
	2. 指導教師至多二名，須以任教於本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代理、 兼課及實習教師(唯實習老師不得列為第一指導教師)為限。	
	3. 科展重要事項聯繫均以召集人(第一作者)為主，請填寫正確電話及 E-mail， 以便教務處設備組日後聯繫相關事項。	
	4. 作者及指導教師姓名於完成線上報名後，不得隨意更動。	
	5. 請同學利用寒假及早準備，並於 113 年 2 月 19 日(一)16:00 前 將完整作品說明書紙本交至行政大樓二樓 教務處設備組， 並將說明書電子檔(Word 及 pdf 檔案)上傳至 https://reurl.cc/krXNOL	
	6. 作品報告檔案與輪播檔案於 113 年 2 月 26 日(一)08:00 前 上傳至 https://reurl.cc/lgDdRq 任一項逾期繳交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	
	7. 競賽報到時間：2 月 27 日(二) 12 時 45 分，英華樓四樓社會科教室。	